

北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北人社发〔2020〕9号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开发及 报送奖励资金岗位安置情况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北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的通知》（北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推动就业扶贫，面向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贫困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同时《北票市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未就业的半劳力和弱劳力，要着眼补齐贫困户“精神短板”，大力开展“十星放光彩”活动，

将产业收益和捐款捐物变为自主劳动奖励资金，重点结合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等公益事业，全部安排村级公益性岗位，确保每个贫困户年增收1000元左右。请各乡镇按本通知报送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开发及奖励资金岗位安置情况。

一、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开发

1、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

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能够承担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男16—59周岁，女16—49周岁）。

2、公益性岗位开发原则

坚持属地乡（镇）开发管理、自愿申报、公开招聘、动态管理的原则，未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人员优先安置，贫困边缘村低收入家庭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的人员优先安置。

3、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

2020年开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200个，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指标调剂。

4、公益性岗位设置

各乡镇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开发的责任主体，根据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设置保洁员、道路维护岗位，上岗人员必须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身体和智力条件。

5、开发程序

各乡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村公开公示的程序确定初步人选，报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劳动就业局办理相关手续。

6、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非全日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400 元/月/人，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7、公益性岗位开发时限

各乡镇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符合条件人员上报劳动就业局备案，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上岗。

8、管理与考核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与考核本着“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各乡镇负责岗位开发、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实名制一人一岗，岗位不得与其他单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重复。

联系单位：北票市劳动就业局就业服务股

联系电话：5877838

二、报送奖励资金岗位安置情况

此项工作由各乡镇组织实施，人社局负责统计汇总。各乡镇需报送年度计划安置数量并于每月 3 日、18 日前分别将半月完成情况报送至人社局汇总备案。《奖励资金岗位安置情况统计表》附后。

联系股室：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人：林曾

联系电话：5392920、13050936344

邮箱：176951974@qq.com

附件：奖励资金岗位安置情况统计表

北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